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崔雪花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721民初336原告陈苍明与被告崔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1.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起诉之日起年利率按LPR算至借款还清日为止)；2.本案诉讼费由崔雪花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和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